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杰
- 会议列席人员：赵李超、陈东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文生、李乐、李柠、刘海云，独立董事许家武、孙晓鸣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家武、孙晓鸣、王绪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此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家武、孙晓鸣、王绪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